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75號

聲 請 人 葉紫光（即陳中和之遺產管理人）

代 理 人 潘慶運

黃子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57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0235939-9	1	48